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3 次廚務人員甄試簡章(延長公告)

本次甄試報名期間延長自 108 年 06 月 21 日至 06 月 27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試類別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類別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廚務人員	2	1.具中、西餐丙級烹調技術士證照者【提供證明文件】。 2.可配合工作實施輪班。 3.無重大傳染疾病【須檢附半年內餐飲人員體檢資料】。	1.備膳前置切配工作： (1) 食材點驗品質確認工作。 (2) 生食切配區食材清洗、分類、切割工作。 (3) 熟食切配區食材清洗、分類、切割及備製工作。 2.炊膳工作： (1)米飯類及湯品炊膳工作。 (2)現煎、現煮炊膳工作。 3.其他交辦事項。	高雄市	1.面試 2.實作：一道菜從切到成品。

備註：

- 學歷證明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- 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 - 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- 本職缺規定之甄試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試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每位考生務必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- 報名期間：108 年 06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108 年 06 月 27 日(星期四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 (本次公告為延長報名期限)。
-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 - 1.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以便通知甄試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無法聯絡考生自負)

- 2.學歷畢業證書。
- 3.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半年內餐飲人員體檢資料。
- 4.具結書（如附件，應考人需親自簽署，以正本繳交）。
- 5.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 應徵資料請於 108 年 06 月 27 日前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程小姐】收，信封請註明：應徵廚務人員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初審合格者本中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 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甄試方式、甄試地點

一、本次甄試於 108 年 0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辦理，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 第一試面試：

(二) 第二試實作：詳參簡章第 1 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甄試另行公布。

肆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1. 第一試面試成績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- (1)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- (2)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- (3)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- (4)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2. 第二試實作（一道菜從切到成品）成績：滿分以 100 分計。

3. 總成績：

- (1) 第一試面試占總成績 50%；第二試實作占總成績 50%。
- (2) 第一試面試成績及第二試實作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。
- (3)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(1)第二試實作成績(2)第一試面試，較高者優先排序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惟單項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伍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- 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1 個月內到職，惟逾期未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案職缺為約用人員（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下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），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- 四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五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起薪 25,750 元(1 等 2 階)，與職務相關工作專業年資每 2 年折算一階(考生請於報名時，一併檢附在離職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等資料，以資證明)。
- 六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3 次廚務人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- 七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。
- 八、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九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。
- 十、聯絡人：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008。

具 結 書

附件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【填寫類別】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本中心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